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尤敏卫先生、鲍立威先生、张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2号）确认，威星智能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28,604.4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215,941.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432,707.76元，扣除2015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8,12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35,320,370.24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于董事会会议现场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66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33,33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5,787,033.24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黄文谦先生或黄文谦先生指定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容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8,895,667.76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

意使用年度滚动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含税），自2017年度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